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1)2015年7月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2)2015年7月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及(3)2015年8月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截止2015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及
10. 審議及批准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3日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由於在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原通函後調整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上限，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的經修訂及新增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付臨時股東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僅須按照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3.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股東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股東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於本通知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